

证券代码：301499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在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5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编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38,254,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871,136.25元。本期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